

Nº 20151613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0013号

关于康平县乡级道路改造-开发区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康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康平县乡级道路改造-开发区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(康政〔2016〕36号)收悉,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康平县乡级道路改造-开发区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16〕A8号)批准,现转发如下: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0.8169公顷(含耕地0.6977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旱地0.2585公顷、农村道路0.0901公顷、乡约窝堡村旱地0.4392公顷、农村道路0.0291公顷、其他草地0.0441公顷,合计征收集体土地0.8610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,作为康平县乡级道路改造-开发区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,本批件自动失效,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: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8月10日印发